

证券代码：300302

证券简称：同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9-036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确认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,757,223.07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5,722.31 元，扣除 2018 年分配 2017 年度现金股利 8,388,002.16 元，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238,289,309.67 元，截至报告期末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31,482,808.27 元。

公司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入下一年度。

二、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由于公司全面推进第三次转型，目前处于战略推进的关键节点，研发投入、内部整合、产业链布局等方面资金需求较大。此外，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投资优质标的，后续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入。为保证公司财务健康状况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公司拟定上述利润分配方案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，并结合公司 2019 年发展规划而做出的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

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提高财务稳健性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计划

结合第三次转型战略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研发投入、内部整合、产业链布局等方面资金需求，相应降低财务费用支出，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。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入下一年度。

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：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认真审议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也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我们同意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4 月 23 日